

# 光明學校 2018-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

應教育局要求，各小學需安排所有現時在校就讀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長簽署新修訂家長同意書，懇請 貴家長填妥附頁之家長同意書，交回戴健紅主任辦理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 年 月 日

\*特殊學習需要包括以下類別，表示 貴子弟所屬類別：

1.  特殊學習困難 (讀寫障礙)
2.  自閉症
3.  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
4.  言語障礙
5.  聽力障礙
6.  智力障礙
7.  肢體傷殘
8.  視力障礙
9.  小一及早識別結果：顯著學習困難 (此結果屬暫時性，校方會在學生升讀二年級時，再作評估跟進)

## 家長同意書-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

家長：

我們現徵求你同意，讓：

1. 上述學生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將學生的有關資料記錄在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(SEMIS)內，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作教育用途；
2. 上述學生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在學生轉校或入學時，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(例如：醫療報告、評估報告、學習記錄、教育建議和填妥的下列同意書等)，送交該學生將入讀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；
3. 教育局將 SEMIS 內有關上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/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，並安排適切的支援。倘上述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後轉讀另一學校，按教育局規定，其原先獲派的學校須盡快刪除透過 SEMIS 取得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；以及
4. 上述學生新入讀的學校，可使用學生的有關資料作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列明的用途。

上述學生轉讀新校/獲派/升讀中學時，此項轉交資料安排即告適用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在\_\_\_\_月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)前交本校。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邢毅

學校名稱：光明學校

日期：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--

### 回 條 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學生編號：STRN：\_\_\_\_\_)

光明學校校長：

就 貴校於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通知本人有關轉交我的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事宜，本人 \*現同意 / 不同意：

1. 我的子女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將與其相關的資料記錄在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(SEMIS)內，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作教育用途；
2. 我的子女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在其轉校或入學時，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(例如：醫療報告、評估報告、學習記錄、教育建議和填妥的下列同意書等)，送交該學生將入讀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；
3. 教育局將 SEMIS 內有關我的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/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，並安排適切的支援；以及
4. 我的子女新入讀的學校，可使用其相關的資料作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列明的用途。

本人明白並同意，本人子女轉讀新校/獲派/升讀中學時，此項轉交資料安排即告適用。本人明白，倘本人子女在中學學位分配後轉讀另一學校，按教育局規定，其原先獲派的學校須盡快刪除透過 (SEMIS) 取得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些權利，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。